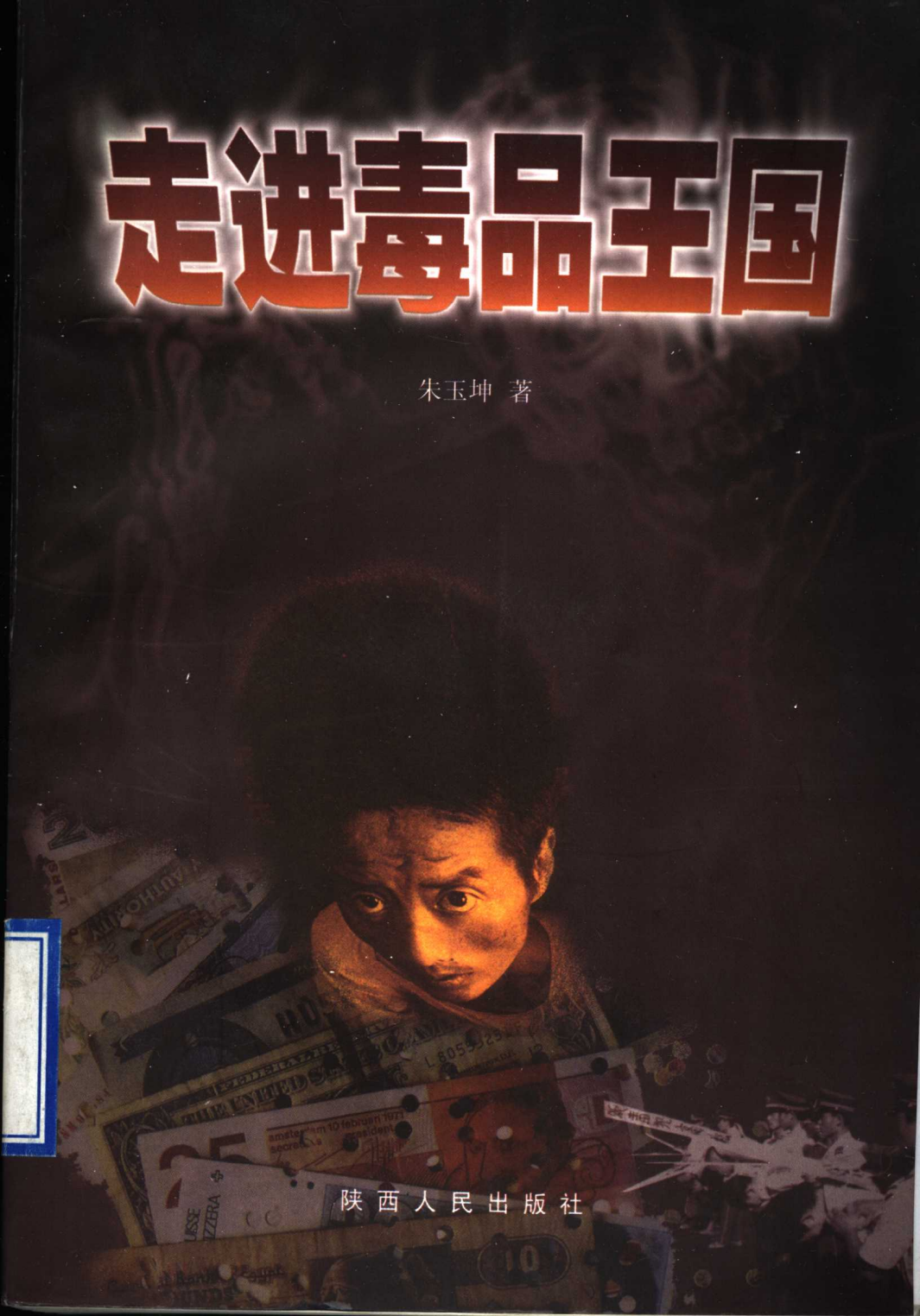


走进毒品王国

朱玉坤 著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dark, textured collage. In the center, a man's face is shown with a wide-eyed, intense expression. He is surrounded by various items: several banknotes of different denominations (including a 100 Euro note and a 25 Euro note), a small map, and what appears to be a pile of drugs or cash. The overall tone is dark and ominous, reflecting the book's subject matter.

陕西人民出版社

走进毒品王国

朱玉坤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走进毒品王国

朱玉坤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美术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875 印张 4 插页 280 千字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224-04723-6/C·135

定价:16.00 元

序 言

——献给《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缔结十周年

新年伊始，迎来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下简称“禁贩公约”）签订十周年。虎年，虎虎有生气，回眸过去，展望未来，热诚希望中国和世界的禁毒能够出现新的契机。

研究和著述毒品的目的不在于取得新的发现，获得新的见解，旨在通过历史的隧道，让人们对毒品的由来发展、蔓延危害、成因后果、对策举措有一个系统的、全面的认识 and 了解。以史为鉴，重在现实，着眼未来，把握毒品为祸的规律，驾驭毒害发展变化的趋势，以控制和防范毒祸，实现历史与逻辑的一致，这正是我们所企盼和追求的。

“禁贩公约”是1988年12月19日由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的第六次全会通过。1989年9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决定，批准顾英奇代表我国政府于1988年12月20日签署的这项公约。它虽为单一公

约(计 34 条,100 余款),但就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及贩运的险恶形势,所造成的严重威胁和诸多不利影响与破坏,作了较为全面的概括与阐述,还针对非法贩运的相关问题,诸如犯罪与制裁、没收、引渡、法律协助、国际合作与援助、海上运输、商业承运、邮运、根除非法种植与需求等,作了比较具体的法律规定。它是对本世纪以来国际限制毒品法规的全面继承与发扬,标志着国际社会对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由管制走向全面查禁的重要转折,有着重要的意义与作用。

如果说经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对违法犯罪只是作了原则性规定的话,如“违反本公约规定的麻醉品的种植、生产、制造、提制、调制、持有、供给、兜售、分配、购买、贩卖、以任何名义交割、经纪、发送、过境寄发、运输、输入及输出,以及任何其他行为经该缔约国认为违反本公约的规定者”,可视情节,“科以适当的刑罚”,而 1971 年《联合国精神药物公约》(以下简称“精神药物公约”)仅作了重申,“对于违反为履行本公约义务所订法律或规章之任何行为,其系出于故意者,悉应作为可科处刑罚之犯罪行为处分之”,那么“禁贩公约”对于毒品违法犯罪除吸收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的犯罪条款外,还就非法种植、使用设备、材料及有关物资,隐瞒或转移非法所得,组织、管理或资助涉毒活动,参与或共谋毒品事宜,帮助、教唆、便利他人的违法行径、图个人消费的违禁行为等,一概定为刑事犯罪。以知情、故意或有目的等犯罪要素构成的确定,便于各缔约国在不违背其宪法原则及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前提下的一体遵行与执法量刑。

统一立法重要,协调执法必不可少。“禁贩公约”明确规定刑事犯罪“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法律协

助”，并就非法收益、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的没收，跨国犯罪的引渡、诉讼移交及控制下的交付等均有明晰的法律规范，突破了“单一公约”的“缉获”“没收”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罚则”界限，一同奠定了国际禁毒的法律基础。

从法律协助到国际合作又是一大进步。“单一公约”仅建议向“关系国政府提供技术或财政援助”，“精神药物公约”局限于“取缔非法产销”的“相互密切合作”，而“禁贩公约”则规定了“国际合作与援助过境国”的条款，如缔约国直接或通过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协助和支援过境国”；“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等，是加强国际全面合作禁毒的一个良好开端。

同时，规定根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消除对毒品的非法需求，倡导各缔约国“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及个人在预防、治疗和康复领域应做出努力”，是“禁贩公约”的一大贡献。因为“单一公约”和“精神药物公约”仅仅提出“防止滥用”的一般性措施，而没有对滥用问题作法律界定或规范，甚至“单一公约”对“吸食鸦片”、“咀嚼古柯叶”、“使用大麻、大麻脂、大麻浸膏及大麻酊于非医药用途”，以及生产、制造及购售这些麻醉品供上述之用，作为“过渡保留”条款。而“禁贩公约”规范根除非法种植与非法需求，注意到从毒品的源头到消费市场的双向思维与双重治理，不仅是对禁毒立法思想的一大突破，也是对禁毒实践的一个创见，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然而十年沧桑，十年巨变。“白色瘟疫”如洪水猛兽般地肆虐全球，威胁到每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和平与发展，使数以千万计的人受害，以致丧生，造成政局不稳、社会不宁，经济、文化的繁荣受到破坏或影响，成为人类社会的一大公害。国际社会对毒品日趋蔓延、危害的认识不断深化，联合禁毒取得了长

足发展。双边、多边的合作缉毒不断加强。友邻国家、区域国家和相关国家的扫毒协定纷纷订立。打击贩毒“洗钱”的国际合作进一步拓展。国际缉毒收获显著。联合国第17届特别会议通过了《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表明国际社会对毒害由全面查禁转向以全面斗争和根除祸患为特点的整治阶段。在此情况下，“禁贩公约”虽不失其历史地位与现实意义，但毕竟距现实情况相去甚远，已不能适应当今和未来一个时期国际扫毒斗争的需要。如今国际肃毒的难点（毒源分布广、毒网纵横交错、嗜毒者广众）、困惑（禁与“放”的认识对立、查禁与腐败的并存、禁毒与内乱的相悖、肃毒与国家关系的矛盾、国际扫毒与国家间法律的差异），造成新的扰乱，障碍着联合禁毒斗争的发展，急需在认识与实践的结合上有新的突破与开拓，因而国际社会强烈地呼唤着新的国际禁毒公约的诞生与问世。

适应客观形势急剧发展变化需要而产生的新的国际禁毒公约，将体现一般性与特殊性相结合的特点。

历史的延续性。国际禁毒公约的产生、执行、修定、延用与废止，是国际禁毒斗争的真实记录，是血泪教训的必然结果。同以往的禁毒公约一样，新的公约的酝酿产生，不但要认真审视原有公约的作用与影响、缺陷与不足，而且要做到有扬有弃、有增有补，使历史的延续性与前瞻性相结合，转承启合相统一。

跨越世纪的时代性。新公约不但包容本世纪末毒品危害的形势、斗争的策略与措施，而且涵盖下世纪初，至少是对前十年斗争形势的基本估价与对策，鲜明地体现跨越世纪之交的时代性。

整体推进的系统性。新公约的产生要有面向全局、跨越世纪的整体构想，对毒品的蔓延、危害和禁毒的难处与困扰，既

要有正确的估价和预测，又要有认识的深化与升华，以加强对禁毒实践的指导，并针对毒品运转的各个环节，强化立法、监督与打击的力度，注重对毒品源头、毒品流与毒品归宿的合作斗争与防范，以及执行的相互协助与协调，使公约的整体性与系统性相统一。

执行的有效性。签约容易执行难，是一个惯常的弊端。缔约要从禁毒的立法上充分考虑有效的执行。积极吸收 10 年来国际扫毒斗争的丰富经验，将禁毒立法与反毒斗争尽可能地接近于实际，以便指导实施。在根除毒品源和消除对毒品非法需求的重要环节上，全面、深入地作法律警戒与设防，使打击、防范于一体，治标与治本相统一。加强禁吸立法，将嗜毒现象列入违法犯罪之列，以打击之。多侧面、多环节地开展根除国际毒品源的斗争。以立法的形式促进双边、多边的合作与法律协调，准确、快捷地打击跨国犯罪。强化公民的毒品预防教育，有效地遏制毒品的蔓延。

新的公约将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际禁毒斗争的纲领性文献，对于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毒品犯罪，有效地制止毒品的泛滥，定会发挥积极的指导作用，推动国际反毒斗争进入新的历史阶段。但由于国际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历史、文化演变的差异性，政治、法律的多样性，利害得失关系的不同性，国际扫毒斗争还将是长期的、复杂的、艰巨的，不可能通过一两个条约的制定就会取得一劳永逸的胜利。然而根本的利害关系和共同的需要，大于分歧，通过新条约的订立，可望进一步确立国际合作，区域联手，国家执行，公民参与的总体战略和在缩小或铲除毒源上，控制和减少吸毒方面明确可实现战略目标，以及坚持长禁不懈的禁毒方针，以取得阶段性、转机性

的胜利。因此作序，作为对毒品问题研究的继续，谨以此向
“禁贩公约”签订十周年纪念和迎接联大特别会议的召开献礼！

朱玉坤

1998 年元旦于兖州

导论：毒品研究的新视角

毒品，这个似乎大家都知道，但又不大容易说清楚的“潘多拉魔盒”之谜，不仅诱惑了芸芸众生的吸食者、生产制售者，也吸引着毒品问题的研究者。16世纪以来，一种“被迷”与“揭迷”的现象与研究，作为常讲常新的话题久盛不衰。

80年代中后期至90年代初，随着毒品在西南边境的浸染，并向我国内地，特别是西北地区蔓延，确有城门失火之虞。中央电视台播放专题片《中华之剑》后，在我的脑海中留下了浓重的阴影：毒品来势凶猛，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已经打响。如果说150多年前的虎门销烟和鸦片战争已经遥远，那么当今这场不宣而战的斗争已逼近眼前。后在一项青少年犯罪研究课题中，我走访了一些监狱、少管所、劳教所、戒毒所和农村、街道及遭受荼毒的家庭，耳闻目睹了许许多多吸毒、贩毒者的一幕幕悲剧：有的因贩毒被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丢下妻儿老小，“上不能尽孝，下不能扶幼，枉来一场”；有的人贩毒，殃及全家，父子、父女、兄弟、姊妹同进监；有的因吸毒劫盗、谋财害命，等待法律的宣判；有的又吸又贩，贩而养吸，挖空心思地诱人下水，发展吸食人群，罪恶累累……罪孽、冤仇、血泪、悲凉的情境触目惊心。涂炭生灵的烟毒之祸今又复萌。我怀着沉重的心情，带着惶惑不解的疑团，专访了公安、司法战

线资深的警官、法官和禁毒执法人员，受益匪浅。在获得大量第一手资料，取得感性认识的基础上，又查阅了不少文献、资料，便开始了理性思维和由浅入深地探索。起初，以情况反映的方式连写数篇内部参阅稿件，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继而就禁毒的有关问题作深层次思考，写成理论文章，得到法学界人士和国家禁毒委同志的肯定。后就某一地区的毒品问题，联系我国现行的禁毒法规，参照有关国家的规定，进一步探讨，撰写成有情况、有分析、有对策的综合性研究报告，获得中国社会学会 1996 年年会的好评。随着视野的不断扩大，涉猎的内容逐渐增多，对国内这方面研究的情况有了更深一层的了解，便萌发了一个念头：全面、系统地研究魔毒，可望成就一部专著。幸得有关同志的理解和鼓励，感谢青海省社科规划办的立项，使这一想法得以付诸实施。

一、大思路：动静态联动考察

大题材需要大思路。如果仅研究毒品，而不注意研究作为社会主体的人，则无法弄清楚毒品与社会的关系。这条思路既有静态的研究，又有动态的探求，呈现出互联互通的研究路线，便于总体上的把握和运作。它突破那种非此即彼的单一研究方式与时空的局限，能够历史的、总体的、辩证的把握毒品与社会的纵横关系，而不致顾此失彼。

从静态观具体考察毒品的品种、特性、功能、作用原理、作用机制等，抽象出毒品类的存在物及其分支，以及毒品的特征等，明晰毒品的药理基础和毒品与社会发生结合作用的方式与途径。以动态观系统考察毒品的由来、发展、蔓延、危害和毒源的形成、影响，进而总结和推断毒品发展的趋势、毒源形成

的条件，揭露毒品的罪恶威胁。

再以双重联动的方式，考察人以什么样的目的、情趣、途径、方法、手段同毒品发生具体的联系，如对毒品的生产、制售、贩运、消费等，并通过这些环节加剧毒品泛滥的危害与灾难性后果，以及社会对此的态度、反应等，使毒品与社会的关系突破了地域的、国家的范畴而成为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大问题。这种超越时空界限，作纵向、横向的联系与考察，全方位、多角度地透析毒品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可形成鲜明的系统感和整体感。

二、大视野：整体、系统、深入地考察

1. 历史与现实的结合——系统考察

研究毒品的过去是为了更好地认识毒品的现在和将来。根据唯物史观，毒品的发展同样受历史规律的制约，沿着历史的轨迹，除具有历史的印记与时代特征外，还有着自身发展的特点，而且与社会的联系愈来愈紧密。

从宏观的、历史的角度考察，毒品的发展需要有一定的经济、政治、社会条件，随着社会历史的变迁，也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自有阶级以来，不论在任何历史时代，任何社会环境下，它都有获得发展的可能，因而表现出时隐时现、时高时低、时强时弱的波动式发展样态。特别是近现代以来，这种发展的势态越加显现和强烈。

毒品的发展似乎很有灵性，可根据人们需要的多样性和多选择性，不断变幻花样，使毒品王国呈现出五光十色，日益走向类、亚类、品系、亚品系的系列化、多品种化。若问毒品有多少，列入禁用的已不下千余种。透过纷繁复杂的毒品世界，背

后有一只看不见的手，这只手使毒品与社会的关系时而扑朔迷离，时而光怪离奇。

毒品的发展借助于人的作用，而人的作用不仅推动着毒品的发展，且加剧毒品的蔓延与危害，使毒品不断逼近社会生活，并走向社会的泛化。毒品泛滥的国际化及其为祸的全球化已成为历史的必然。

然而，一部毒品的发展危害史，自然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反毒斗争史。无论从全局或局部看，毒品发展愈盛，为祸愈烈，社会的反响与斗争就愈强。民众的呼声、政府的愿望、国家的意志和国际社会的联合，不断形成统一的反毒力量。各种禁毒法规的制定与实施和国际禁毒公约的签署，以及跨国、跨区域的联合缉毒，便是这种斗争力量汇聚的象征。肃毒，特别是走向国家的、区域的，以致全球的联合行动，不仅是历史的必然，也是现实的呼唤。

2. 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结合——全面考察

当代国际国内重大的经济社会问题，不能靠某一学科而能够单独地解决问题。这些问题涉及的方方面面广、诸关系诸因素的交叉点多，而任何一门学科的容量都是有限的，远远满足不了诸多认识论、方法论的需要。因此，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走向联盟、“联姻”的趋势日渐显化，已成共识。对于毒品与社会的关系研究同样需要两大门类学科的联合，互济互补，协同攻关。以自然科学的研究方式、研究成果为前提，丰富研究的内容，奠定研究的基础。利用哲学社会科学某些学科的知识，作广视角、大跨度的研究，进一步明确研究对象及其要素组成与要素间的关联、作用，以深化研究对象的内涵，并拓展其外延。

由建诸于医学科学基础之上的对毒品的系列研究，到利用系统论对毒品、毒源发展趋势的探索，达到对毒品及其发展的总体认识的结合与统一。

从根基于药理学、生物化学的毒品对人的作用，到运用经济学、社会心理学、行为科学研究人对毒品的反作用，实现对毒品为祸的整体认识的自然与社会的结合与统一。

通过种种类似的研究，达到对毒品与社会关系问题认识的多样性的统一，有利于全面实现研究的目标。

3. 科学求实与价值取向的结合——深入考察

人类对毒品的认识有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纳入到科学与价值的范畴进行考察是中世纪以后的事。不过由对麻醉药品天然原植物的崇拜式的图腾、神话传说、采摘咀嚼，到用作医病，无不体现出一种价值的取向与认同。这种远古时代的迷茫与自然感受的体验，是走向科学认识毒品的起始阶段。随着植物分类学、分析化学、生物化学、原子化学的出现和人类文化科学的发展，为进一步认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提供了种种科学手段与有效途径，对于深入研究毒品与社会的关系问题能够实现对象化的有机结合与科学规范和价值判断的统一。

通过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分类研究，为每一品种的物理性状、化学特性作了界定，并按功能规范不同类型的药品，标志着从宏观发展的进程上做出价值的判断，也为进一步认识各种药物的生化作用提供了先导。借助于具体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与肌体微观的理化作用的研究，概括出类式或相近的药理作用、作用机制与负面效应，即肌体对药品的成瘾性、依赖性与求药行为，将宏观的求实、微观的探真与价值的规范自然融为一体。

毒品非自然规范或约定俗成。毒品是指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通过非法途径摄取，超出合理用途而滥用的法律界定，也是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性质发生异己作用的否定性价值评判。

但是，毒品作为极其特殊的商品，其存在与发展完全建立在唯物史观与剩余价值原理的基础之上，曾作为垄断资产阶级向海外扩张和经济掠夺的工具，也是现代毒品的生产者、制售者、贩运者为攫取最大的经济利润而拼命追逐的对象。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毒品生产方式的改进，品种的增多，使用方法的便利，诱惑力不断增强，吸引着千千万万的嗜毒者纷纷屈降。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的自然属性蜕变为经济性和社会性。矛盾的相悖变化引起属性的相对改变，则是对毒品本质的科学认知及其存在价值的否定性评价。

揭示毒品本质作用的异化之谜是为了扬弃异化，使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的本性得以复归。同涉毒社会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包括社会公德规范，法律规范，打击制毒、贩毒、强制戒毒和康复回归社会等对策，尽力减少毒品对社会的危害，积极实现一定区域、一定时限的无毒害，坚持朝着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主体与客体的统一方向迈进，就是不断实现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与毒品的有扬有弃和扬弃结合的科学规定与价值目标的统一。

三、把握规律：弄清主要因素间之必然的本质的联系与作用

科学研究的使命是探索，揭示客观事物的规律，以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毛泽东同志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认为十分

重要的问题，不在于懂得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因而能够解释世界，而在于拿了这种对于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去能动地改造世界”。^① 毒品发展变化的基本规律就是毒品运动同社会其他方面，以及自身内部各部分，各因素之间的基本的、必然的联系与作用。把握这些联系与作用，对于防毒反毒，坚持肃毒有切实的指导意义。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发展与毒品的蔓延互为因果、相互促进的规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发展是毒品蔓延的源头与基础，毒品的蔓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发展提供了需要与可能，起重大的推动作用。它们互为条件、互为目的和相互作用，构成了近现代毒品危害的历史轨迹。然而，这种“源”与“流”的关系又是复杂的，在发展变化中不会总是协调一致的。如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私有制社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研制、生产都为统治阶级所控制，许多成果被他们用作对海内外进行剥削和侵略的手段，造成毒品的广泛蔓延，同他们生产的目的性相一致，但当遭到受害国的抵制和反对时，蔓延受阻，使二者的关系表现为暂时的不协调性。二战后由于国际关系的变化，在发达国家出现了毒品返流与蔓延的奇特现象。生产力的高度发达与精神颓废和道德败坏，形成了鲜明的反差，人们对于控制“毒源”、遏制“毒流”的呼声不断高涨，毒品的蔓延受到抵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广大劳动群众成为社会的主人，科研、生产的根本目的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从根本上割断了毒品蔓延的条件。当然也存在着不一致的方面，即发展市场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8页，人民出版社。

经济中出现的一种消极现象，但性质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不协调有着原则的区别。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可充分利用“源”与“流”相对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性，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加大宏观调控和微观管理的力度，使科研、生产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以减少或杜绝非法流向市场的环节和渠道，切断毒品的蔓延之源，并严厉遏制毒品的蔓延，有利于战略防范。

当今毒品生产与蔓延的国际性，决定了所有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必须遵循“源”与“流”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性，联袂控管毒品的源头，严厉打击毒品的流向，以奠定国家禁毒和国际扫毒的理论基础。

2. 生产与消费互为依存、相互作用的规律 毒品的生产、制售、贩运与消费，环环相扣，构成一个链式运转关系。其中生产与消费是最为关键的环节，它们既相互联系，又互为制约。生产决定于消费，居于主导的、支配地位。消费对生产也起着反作用。只有通过消费，生产的目的性才能体现出来。消费对生产起推动或延缓作用。在毒品的社会化运转关系中，生产是源头，亦是流的原动力；消费则为“源”和“流”的归宿，也是影响“源”和“流”的反作用力。

毒品的生产与消费之相辅相成、相互依赖的规律告诉我们，如果破坏或斩断它们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则难以维持正常的关系运转；若同时剪断或破除这两个至关重要的环节，则毒品的运转链就会处于全线瘫痪。毒枭们也十分明白，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如果生产受到打击，市场的价格就会猛增；倘若消费市场萎缩，生产就要受到影响。只要有消费市场的存在，毒枭